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32號

附帶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游佳子

訴訟代理人 陳玉庭律師

附帶被上訴

人即上訴人 游新龍

麗翔建設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游玉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權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後，附帶上訴人於114年3月18日提起附帶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附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前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抗字第859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932,992元（見本院卷一第9至11頁），是本件附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5,932,99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6,497元，未據附帶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附帶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附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民事庭 法 官 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除對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之裁定提起抗告，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外，本件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書記官 黃家麟